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0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

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

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

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

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2.97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

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8.97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

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6月13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000

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3.2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3-03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

		2023年1-5月
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人民币万元)	同比(%)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489,270	5.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526,194	6.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7,671	-1.3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4,193	12.4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45元(税前)

●优先股代码:360013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20日

为20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为2年。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5日发出书面通知,2023年6月14日完成通讯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变更出资金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1.同意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苏州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金

2.同意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内部管理程序办理出资手续,包括并不限于签署变更后的有限 合伙合同及提供相关文件等。 表决情况:同意s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连董事张伯君先生、张麟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信

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 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服月元3回1:2023年6月21日 ・除収登1:12,2023年6月21日 ・除息日:2023年6月21日 ・ 即息生效日:2023年6月26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一期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代码360013)2023年股息

:: 一、光大优1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按照光大优1票面股息率4.45%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45元(税前),合计

2、发放对象:截至2023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

证券很为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告:能2022-019),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 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42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601518

发放议案,已经本行2023年6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

股票代码:601818

优先股代码:360013

株代码:601881 延券筒株:中国銀河 ☆舎崎号:2023-036 債券商株:中銀接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做市业务收到 中国证券公司工程。

书》(机构部。图[2023]796号)。根据该社员思见力,中国社工工人,公司为了的国际人工工程, 无异议。 监管意见书同时要求,公司应当将商品期货及期权做市业务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 全體盡各业务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 要求,严格计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并按规定填租监管报表;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况和 问题,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任所地证监局报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意见书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做市业务,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并健全内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江西 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言用代码:91360703MAC3R14U2N 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32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光大优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光大优1股东。

、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20日 2、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3、除息日:2023年6月21日 4、股息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1. 咨询机构: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公告编号, 临2023-016

三、派息实施方法

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最高中购价(有效中购家) 簿记管理人

四、有关咨询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2023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证券简称, 吉林高速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二、秋心美观力区 1.全体先大伦北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光大伦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 1.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45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2023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资产的比例为21.99%及16.29%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 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3.2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別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 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 "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6月13日,华泰国际 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000万美元,按2023年5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汇率(1美元=7.0821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4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00%的股权。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 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全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16,232.51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 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2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5,490.47万元 (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

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开立22,689,960.00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6月13日与中信银行签订《跟单 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3 年6月13日办理完毕。 2023年6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青人银最保字第

230038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

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 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 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2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曹勇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

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会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 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3月31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2,788,526,775.59元、总负债为4,641 545,429.74元, 其中流动负债为3,816,984,420.15元、净资产为8,146,981,345.85元、净利润为 -138,430,025.88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

担保期限: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7日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 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身份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2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5,490.47万元(含本 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苦事 会 2023年6月14日

签署一致行动协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3-028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

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3年6月14日9: 3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 议的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签订《京粮海南洋浦粮油

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实施烹粮海南洋浦油脂加工项目。合资公

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现金出资32,500万元,持股比例为65%;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出资15,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启动京粮海南洋浦油脂加工项目的议案》

000万元(包括约136亩土地使用权,地面已建1.2.3号仓库签资产及现金出资),持股比例为30%,中 储粮油脂有限公司现金出资2,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预计固定资产建设投资66,132万元,注册资 本金不足部分资金通过贷款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启动京粮海南洋浦油脂加 工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3-029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启动京粮海南洋浦油脂加工项目的公告

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海南京粮榕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洋浦 港")、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油脂")签订《京粮海南洋浦粮油加工仓储物流项目 合资协议》,三方共同出资设立"京粮(洋浦)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名称为 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实施京粮海南洋浦油脂加工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0 万元,公司现金出资32,500万元,持股比例为65%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启动京粮海南洋浦油脂加工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已取得北京首农食 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国投洋浦港

公司名称: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

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A170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侃

注册资本:45164.86万元

主营业务:码头经营,货物装卸、驳运、仓储,港口拖轮,危险品装卸,物业管理,成品油零售,普通 货运、船舶代理等,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开发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投洋浦港 75%股权,海南省洋浦开发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投洋浦港25%股权。 2、中储粮油脂

公司名称: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19号院1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盖兆举

主营业务:中央储备油脂油料的收购、储存、加工、销售;油脂油料的收购;粮油储存、加工、检验;相 关设备及其材料和包装物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粮食收购;经济贸易咨询。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储 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储粮油脂100%股权。 经查询,国投洋浦港、中储粮油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国投洋浦港以国投洋浦港1#泊位后方约136 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性质为港口用地)、地面已建1、2、3号仓库等资产及现金出资,土地使用权按 照港口用途评估作价,现金出资部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中储粮油脂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京粮(洋浦)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油脂油料饲料、粮油食品、副产品等加工与销售、贸易经营、物流及中转服务(以市场监 督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投资规模和挂卧比例,公司和全出资32 500万元 挂卧比例为65%,国科洋油港出资15 000万元 (包括约136亩土地使用权、地面已建1、2、3号仓库等资产及现金出资),持股比例为30%;中储粮油脂

现金出资2,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 项目情况:项目位于海南省儋州市洋浦国投港区,拟建设3000吨/日大豆预处理浸出生产线、600 吨/日油脂精炼线、600吨/日棕榈油分提线及生产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具体产能规模及内容以项目 加工仓储物流项目合资协议》,三方共同出资设立"京粮(洋浦)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 最终设计方案为准)。预计固定资产建设投资66,132万元,注册资本金不足部分资金通过贷款解决。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 丙方: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公司名称	出質額(力元)	出質万式	出質比例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500	现金	65%
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	15,000	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及现金	30%
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2,500	现金	5%
合计	50,000		100%
3. 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	的组成安排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5名,乙方推荐2名,丙方推荐1名,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通过 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1名由甲方从其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副董事长1名由乙方从其推荐的董事 中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甲、乙、丙方各推荐1名,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

名,由三方协商推荐人员,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总经理由甲方推荐、分管财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可由乙

4、违约条款:①甲乙丙三方应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如有违反,除应向合资公司足额缴纳 认缴出资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②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其他损失方承 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方相应的损失。

5、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三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五 对外投资的目的 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一是做大做强主业的需要。油脂加工业务板块是公司产业链条的重要一环,本项目作为公司油脂 板块增加高配置,大产能的油脂加工基地,实现油脂业务板块先进生产设施的引领,生产工艺的提升, 生产规模和产能的迅速扩张、产品供应量的快速增长,同时与公司现有的油脂产业形成规模化优势,达 到降本增效、产品联动的目的,提升公司油脂加工的竞争能力、全国供货能力和定价能力,是公司扩展 油脂加工业务辐射区、做大做强油脂板块的重要举措。 二是履行社会责任的需要。公司以提供营养健康产品、维护粮食安全为己任,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积极响应海南自贸港发展战略,服务海南粮油市场需求,提高应急保供水平,充分发挥公司在仓储、油

脂加工等方面的业务特长,在满足海南粮油市场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做大做强油脂板块,借区域全面经 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机遇,融入棕榈油等热带木本油料经济产业发展,践行国有粮食企业的重要 责任和义务, 三是发挥优势互补的需要。国务院国资委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提出全面加快建设 世界一流企业,提高国资国企核心竞争力。本项目实施,将充分发挥各自在港口园区投资建设、专业化

运营管理、粮油储备加工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构建产业链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格局,是进一步深化

基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合资公司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

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合资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作用, 暂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若项目实施顺利, 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未来业务布局与发展具有积极推动

六、其他相关说明

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国企改革、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索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7.478.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2%;即光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8.479.569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8.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 公司 - 玄元科新18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181号")、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 东)有限公司-亥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亥元科新182号")合计持有本公司股 5182,730,115股,占 数量为68,479,569股(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无质押),占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的37.4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66%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关于其办理股票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名称	东	(股)	售股	质押	H	到期日	到期日	规权人	比例 (%	1 比例 (%)	金用途
郎光辉	是	31,890, 000	否	否	2021年6 月17日	2023年 6月16 日	2024年 3月12 日	国泰君安订 券股份有限 公司	艮 27	.15 5.90	用于认购公 司非公开发 行的股份
2.本次	股份补	充质押帽	与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在	本次质押 股数 (B2)	是不可能	是否补照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i 日	月 质杉	人 占其	所持股 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 金用途

股东 是否为 本次展期 是否 是否 质押起始 原质押 展期局 唐叔 持股份 总股本 质押融资资

3.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本次质押 前累计质 押数量 (股)	本次质 押后累 计质量 (股)	占肝股比(%)	占司股比(%)	已质押服	2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股)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 (股)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股)
郎光辉	117, 478,389	21.72	57,829, 569	68, 479, 569	58.29	12.66	0	0	24,605, 385	O
王萍	56,053, 012	10.36	0	0	0	0	0	0	0	0
玄元科新181 号	4,599, 357	0.85	0	0	0	0	0	0	0	0
玄元科新182 号	4,599, 357	0.8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2, 730,115	33.79	57,829, 569	68, 479, 569	37.48	12.66	0	0	24,605, 385	0

注:上表中个别百分比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等;本次质押融资交易相关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

1 郎光辉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3.1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5.23%,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83%,对应融资余额为36,840万元;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郎光辉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自有资金、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 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展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

权的变更。 (3)郎光辉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郎光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按照有关规

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7,478,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2%。郎光辉先生的一 致行动人王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6,053,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 (广东)有限公司-安元科新18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元科新181号")持有本公司股份 4,599,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182号")持有本公司股份4,599,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

郎光辉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2,730,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9%。 ●为偿还2021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票质押融资以及个人资金需求,郎光辉先生拟自 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

816,923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玄元科新181号、玄元科新182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 式或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 过9,198,714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0%)

●若藏持计划字施期间公司有关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 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前取得:47,694,51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4,605,385股 其他方式取得:45,178,494股 B光辉 117,478,38 21.72%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注: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 量(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 因
郎光辉	不超过:10, 816,923股		大宗交易减 持,不超过: 10,816,923 股	2023/6/20 -		IPO前取得 股份	偿还 2021
玄元科新 181号、玄 元科新182 号	不超过:9, 198,714股	1.70%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9,198,714 股大宗交易 减持,不超 过:9,198,	2023/7/10 - 2024/1/9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 取得股份	偿年司发的押低押人求还认非行股融股风资。公购公股票资票险金

注: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 内,即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计划减持比例采用四舍五人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一)相关股东县丕有其他安排口县√丕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郎光辉先生承诺,本人已经承诺所持索通发展股份锁定36个月。本人计划。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 内 木 人 机减去股票的 减去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 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加里因公司 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及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 数的2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

本人减持索通发展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索通发展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承诺接

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 体原因并向索通发展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持有的索通发展股份自本人违反上述减持 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索通发展所有。 2.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郎光辉先生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 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限售期结束后按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的不确定性。

做相应变更。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郎光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 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

2.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

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